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翔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就被告黃奕翔寄送提款卡含密碼之時間原記載為「民國112年間某日」，應補充為「民國112年9月19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

（三）被告提供帳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沒收：

（一）幫助洗錢之財物，不予宣告沒收，以免過苛：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03 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4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6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
09 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10 要。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款項，業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
11 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
12 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幫助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
13 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追徵。

15 (二)查無犯罪所得可沒收：

16 被告否認已取得每月新臺幣5千元的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
17 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提供帳戶的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
18 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嫻 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恬安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奕翔明知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
21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
22 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
23 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
24 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
25 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
26 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
27 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
28 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犯意，為賺取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於民國112年間某日，在嘉義市○○區○○路○○道○○○○○○號貨運站，將其所申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等3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等3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奕翔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上述方式，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出租其帳戶，寄交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
2	告訴人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遭詐騙而轉帳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4	告訴人胡愛伶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①告訴人陳品恩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帳號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各乙份、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6	①告訴人譚宏澤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蝦皮賣場帳號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各1張。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修正後移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因條文內容未變更，本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胡愛伶、陳品恩、譚宏澤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單位：新臺幣）
1	胡愛伶	於112年9月20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旋轉拍賣」暱稱「mc craagers69304」向告訴人胡愛伶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惟無法下單該商品，因其未經金融驗證，要求其與「旋轉拍賣」客服聯繫云云，告訴人胡愛伶遂依指示操作並轉帳。	112年9月20日19時52分許，轉帳4萬6,123元(不含手續費)。
2	陳品恩	於112年9月20日17時59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Yu Qing Li」在Marketplace上向告訴人陳品恩佯稱：欲販售蘋果手機，惟須先支付新臺幣1萬元之訂金云云，告訴人陳品恩遂依指示轉帳。	112年9月20日20時許，轉帳1萬元。
3	譚宏澤	於112年9月20日19時23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陸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Yu Qing Li」在Marketplace上、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哈哈」向告訴人譚宏澤佯	112年9月20日20時3分許，轉帳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稱：欲販售蘋果手機， 惟須先支付新臺幣1萬 5,000元云云，告訴人 譚宏澤遂依指示轉帳。	
--	--	--	--